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雄
訴訟代理人　楊櫻花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雅滿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　　李倬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7 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所指之附表一、二，應補正如本裁定之附表一、二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所指之附表一、二有所漏附，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